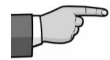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564号  
滕龙福:本院受理原告宋寿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  
诉请要求你支付转帐款150000元,支付利息9550元,并承  
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  
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  
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合理费用8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486号  
李凡:本院受理原告袁金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

(2019)浙0106民初1594号  
葛丽华:本院受理原告韩籍伟诉葛丽华民间借贷借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  
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葛丽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归还韩籍伟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400  
元(逾期利息已计算至2019年2月3日,此后至款项还清  
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月息2%另计)。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279号  
杭州市西湖区美平餐饮店(经营者:包生泉):本院受  
理原告邱茂庭(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著作  
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作  
品著作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  
济损失及

(2017)浙0102民初504号  
郑正达:原告赵梅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  
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30日内。并于2019  
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97号  
倪国庆、陈利清: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  
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原告张微微与被告夏媛媛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浙0327民初9919号民事判决已生效。因被告夏媛媛未在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原告张微微于2019年06月0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夏媛媛在本院发送执行通知书后已履行判决第二项义务,但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义务,即“夏媛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新浪微博平台向张微微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如不按期履行,本院将在全国发行的相关报刊上公告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夏媛媛负担”的义务。现将本院(2018)浙0327民初9919号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如下:

本院认为:自然人享有名誉权,其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被告于2018年10月4日发布的文章内容存在公开原告个人信息行为,并在文章中用侮辱性措辞对原告进行谩骂,其行为已损害原告名誉权。本案中被告故意在微博平台上发布文章谩骂原告的行为与侵害原告名誉权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据此,原告要求被告在其微博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夏媛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新浪微博平台向张微微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如不按期履行,本院将在全国发行的相关报刊上公告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夏媛媛负担。二、夏媛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张微微公证费1744元、律师费1575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三、驳回张微微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第一项义务,本院特此公告。  
苍南县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郑瑞明、陈小兰:  
根据(2014)温鹿东商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本人对您二位享有下列债权:  
1.借款本金1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自2012年7月31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2014)温鹿东商初字第150号案件受理费1616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  
3.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及本人与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本人将对您二位所享有的上述债权依法全部转让给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通知您二位知悉。  
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您二位应向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通知人:潘静(330302197706\*\*\*\*60)  
2019年7月24日  
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宁,  
13819219345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郑瑞聪、应月嫦:  
根据(2014)温鹿商初字第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本人对您二位享有下列债权:  
1.借款本金14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自2012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2014)温鹿商初字第625号案件受理费2193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3.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及本人与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本人将对您二位所享有的上述债权依法全部转让给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通知您二位知悉。  
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您二位应向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通知人:潘静(330302197706\*\*\*\*60)  
2019年7月24日  
海南鑫亨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宁,  
13819219345

## 遗失声明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不慎遗失三份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编号分别为0016313、0016314、0016315。特此声明作废。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闵国平、朱改群:  
何家忠已根据生效法律文书(2018)浙0502民初4085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该生效判决,你们分担债务本金1091696.22元及自2018年6月1日起利息的四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权利人与杨火林于2019年6月26日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将通知人对你们所拥有的以上债权的执行申请转让给杨火林并附转让协议一份。请你们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向杨火林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何家忠  
2019年7月2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徐伟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9003-3-4,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539.02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徐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伟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9  
徐伟联系电话:13967978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  
2019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	14222014280348	5,390,188.49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顺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武义禧福汇门业有限公司、江苏顺邦工贸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飞2019年7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27户贷款本金及所有利息债权,及对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飞。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飞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武飞,联系电话:1835366385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飞  
2019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1	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30406号	2018-5-15	4000	1752.75014	宏邦实业有限公司、庄吉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忠、吴邦东、金永新、陈建国、温州庄吉置业有限公司。
2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20302号	2018-5-15	1897.862966	999.687059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丁国林、邵康俊。
3	温州五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授字第750703号	2018-5-15	1718.071263	2651.333546	浙江南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永顺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腾奇实业有限公司、王环、王肯、朱小燕、王克林。
4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201号	2018-5-15	2003.218096	1385.231739	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林昌北。
5	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701130508号	2018-9-28	998.255472	669.102631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姜德华、孙晓微、林兴。
6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	2015年授字第700502号	2018-9-28	811.944167	419.196532	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
7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00108号	2018-9-28	999.75506	530.194041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李德恩、李声。
8	浙江高朗卫浴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90306号	2018-9-28	896.04235	590.28768	浙江华翔箱包有限公司、温州奥玛仕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博士文笔有限公司、王仁龙。
9	浙江远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10708号	2018-9-28	1999.728	1069.837946	浙江沃力森工具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市三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晓萍、唐荣建、唐陈浩、林昌琦。
10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31203号	2018-9-28	496.8946	275.377605	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浙江天牛实业有限公司、郑崇谱。
11	温州斯高铜业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20308号	2018-9-28	709.602813	439.222005	浙江三雄麒麟鞋业有限公司、潘强华。
12	浙江奥星管业有限公司	2015年授字第720201号	2018-9-28	990	400.73072	温州瑞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宝乐、刘家福、刘赛俊。
13	温州华都皮革有限公司	2015年授字第720705号	2018-9-28	484.502	231.212548	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王会巧。
14	大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608号	2018-9-28	1452.687038	814.007106	浙江天力工具有限公司、乐清市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夏操友。
15	温州江天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年授字第751006号	2018-10-11	2001.90235	2368.894792	浙江泰尔铜业有限公司、福建天乘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陈兴。
16	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40206号	2018-10-11	903.690455	350.697556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
17	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40207号	2018-10-11	932	355.679227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
18	瑞安市瑞欣纱线有限公司	2012年授字第790714号	2018-10-11	848.623063	916.608585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仁忠。
19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90901号	2018-10-11	798.091571	432.988058	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特力制锁有限公司、瑞安市瑞欣纱线有限公司、瑞安市恒力纺织有限公司、余建鸣、张仁忠、蔡秀平。
20	温州滨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20203号	2018-10-11	1027.79189	1238.178736	温州市石化机械阀门有限公司、朱光朝、王志芳。
21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10603号	2018-10-11	3307	1058.626212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成文、李成伦、叶少勇。
22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903号	2018-10-11	1000	516.919596	浙江大江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余光亮、杨爱平。
23	浙江飞雷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902130512号	2018-10-11	686.318331	388.305201	温州天昊电气有限公司、徐飞雷、徐飞阳、徐少华。
24	浙江兴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80801号	2018-10-11	1365.974907	937.284762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兴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张仁建。
25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授字第740803号	2018-10-11	418	8.680114	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叶晓波、孙国廉。
26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授字第740702号	2018-10-11	620.303958	1195.567369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典令。
27	温州锐海物资有限公司	2016年授字第740109号	2018-12-4	2854.599177	563.669556	浙江金氏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温州恒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华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吴峰、姜斐、郑巨妹、金顺发。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武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